

創稿文號：112010003439  
收發文號：1120000618

檔 號：0112/070103  
保存年限：永久

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 
之2號15樓  
傳 真：(02)23975279  
承 辦 人：白彥麟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3013  
電子郵件：pailinyen@mac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陸文字第1120200023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3)件 如文(共 3 個附件：  
52deadc7c986df8628e934eec37ecac6\_A43000000A112020002301-  
1.odt、  
52deadc7c986df8628e934eec37ecac6\_A43000000A112020002301-  
2.odt、  
52deadc7c986df8628e934eec37ecac6\_A43000000A112020002301-  
3.odt)  
52deadc7c986df8628e934eec37ecac6\_A43000000A112020002301-  
1.odt (附件一)  
52deadc7c986df8628e934eec37ecac6\_A43000000A112020002301-  
2.odt (附件二)  
52deadc7c986df8628e934eec37ecac6\_A43000000A112020002301-  
3.odt (附件三)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2年補助大學校院為中國大陸學生購買防疫物  
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關懷在臺就讀學位之中國大陸學生健康權益，  
本會111年補助相關大學校院購買陸生防疫物資，  
並經陸輔人員協助辦理，謹申謝忱。
- 二、本會本年持續辦理本項補助作業，各校得為校內  
就讀學位及研修之中國大陸學生，購買防疫物資  
(快篩試劑、口罩、酒精、乾洗手、洗手乳、喉糖  
或喉片等品項)申請補助，請於3月31日前，依所  
附「補助申請表」填列貴校需求，具函向本會提  
出申請。
- 三、經本會同意補助者，請於購買相關防疫物資後1個  
月內，檢附領據、受補助項目支用單據、經費收

支明細表(請填列陸生實際在臺人數資料)等文件，函送本會辦理核銷撥款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教育部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